（上接B11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刘国本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证券的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驼峰投资的总资产为64,650.49万元,总负债为56,172.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77.58万元,2014年驼峰投资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41.60万元。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驼峰投资最近三年业务发展平稳,经营状况稳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骆驼租赁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增资的公司为骆驼租赁.骆驼租赁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汽车、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注册地址为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目前,骆驼租赁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比70%,驼峰投资出资6,000万元,占比30%。

截至本公告日,骆驼租赁尚未开展实际的业务经营。

截至2015年6月30日,骆驼租赁的总资产为20,000.50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000.50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骆驼租赁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增资产生影响的内容。驼峰投资已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二)定价依据和定价的公允性

骆驼租赁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业务,公司所有者权益尚未产生增值,故公司以一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上述价格在《增资扩股协议》中已经合同各方认可。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5年7月13日,公司、骆驼租赁和驼峰投资在湖北省襄阳市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交易各方:甲方为骆驼租赁、乙方为公司、丙方为驼峰投资

2、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按照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丙方放弃对甲方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乙方出资3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丙方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各方合同目的落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以最后成就条件之日为生效日):

(1)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各方的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实际到位。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加大发展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业务力度,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将在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通勤车等市场开展租赁运营业务,以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保证用户使用,使租赁运营与产品销售形成相互促进良性循环,有利于拉动新能源汽车电池的销售,并且可以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实现产融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本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路明占、谭文萍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王文召、陈宋生、罗学富、王泽力均参与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2015年7月11日,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2015年7月14日,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骆驼租赁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在内容和签订程序上,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此外,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驼峰投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驼峰投资共同设立汉江投资和汉江基金

2014年12月,公司与驼峰投资共同设立汉江投资和汉江基金。汉江投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60万元、占30%的股权,驼峰投资以现金出资80万元、占40%的股权,汉江投资管理团队以现金出资60万元、占30%股权。与此同时,汉江投资拟作为管理人设立汉江基金。汉江基金注册规模2.5亿元人民币,其中汉江投资出资100万元,占0.40%,为基金管理人;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60%;汉江投资和驼峰投资负责募集9,900万元,占39.60%。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襄阳退出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

201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襄阳退出骆驼住宅小区开发建设,该项目所有权全部转为驼峰投资所有,对骆驼襄阳已投入资金15,712万元,由驼峰投资全额退还本金,且驼峰投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支付利息。

(三)公司与驼峰投资共同设立骆驼租赁

2015年5月,公司与驼峰投资共同设立骆驼租赁.骆驼租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4,000万元、占70%的股权,驼峰投资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占30%的股权。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完成。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8,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93,163.58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6月18日总股本851,635,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5,163,575元(含税),此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9日完成;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6、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7,124.07万元;

7、假设2015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为10%,为73,836.48万元,不进行中期分红;

8、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02,174.28万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期初股东权益+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5年非公开发行融资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5,171.38	85,163.58	93,163.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2,174.28	467,494.41	667,49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124.07	73,836.48	73,83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5.49	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6.98%	16.35%

注:公司与2015年5月31日发布公告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78,000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前股本=2014年末股本-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后股本=2014年末股本-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2)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3)融资租赁公司增资;(4)电子商务平台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均为公司原有业务产能的提升或者产业链条的延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提高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实现公司物流网络的高效率利用,保障公司汽车起动电池的生产的原材料供应,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充实了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产品线;同时,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增资并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将完成销售服务模式创新升级,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大人才引进,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电池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公司在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实现公司经营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创新升级方面,已经储备了较为充分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并聘请和组建由业内知名专家组成的专业团队,对相关市场进行深入调研,收集客户反馈,对资源进行整合,集中各方优势形成合力,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人才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三)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从事传统铅酸蓄电池和新能源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汽车起动电池车为核心业务,不断探索切入新能源电池领域,扩展并延伸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将在这一战略的指引下,致力于提升品质、提高效益、改善环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合资合作、兼并联营等方式使整体业绩得到了迅猛发展,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强化工艺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保持并加强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现有客户产品的宽度和深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调整市场思路,综合分析并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趋势、发展机遇。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以及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对《公司章程》和润分配相关进行修订,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一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红利分配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五）在保证现金流稳健的前提下,公司鼓励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但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时间间隔: 1、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当年盈利、但当年存在或未来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前提下,扣除上述预计支出以及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费用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仍有盈余,公司可进行现金分红,并将根据盈余具体数额选择合理比例。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先分别征询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结合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同时可以通过征集投票权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部分已经结项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及累计结余利息转入自有账户进行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6、议案3、议案4、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1	骆驼股份	2015/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

邮政编码:441003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人:王从强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5951

邮编:441057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与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已经结项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及累计结余利息转入自有账户进行管理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再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该项目须经过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属于事前审批事项。2015年7月13日,公司接广西省梧州市发改委文件,告知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已经原则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审查。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的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可按常规程序进行环评立项工作。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6月30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即2011年5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00万股。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0元,共计募集资金154,3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737.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8,642.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8.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82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1年5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166号)。另外,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上市相关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等合计380.97万元,公司将其冲减资本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上述费用应在发生时记入当期损益,不应从发行溢价中扣除。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做账务调整。截止2012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380.97万元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骆驼华中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总额为14,511.98万元。公司将此项目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铅酸蓄电池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将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4年9月30日,“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铅酸蓄电池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总额为56,497.31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已完成全部设备购置和基础建设,达到设计产能,正处于试生产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总额为36,542.51万元。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以及2014年9月30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4年12月31日,“骆驼华中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已完成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总额为21,291.05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原因
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60,184.40	56,497.31	3,687.09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值、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的控制了成本
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16,300.00	14,511.98	1,788.02	
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	37,672.96	36,542.51	1,130.45	
骆驼华中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21